

海口地税局办事提速 简化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海口地方税务局积极响应海口市政府提出的提高行政效能,审批提速50%的要求,认真审查每一项涉税业务,近日推出简化注销税务登记手续的举措,方便纳税人。

该举措既注重对纳税人税收法律责任界定,确保国家税款不流失,又重视纳税人情况的多样性、复杂性和特殊性,力求最大限度地方便纳税人。

为了最大限度地方便纳税人,该局对下

面四种情形的纳税人注销税务登记,不需查帐,直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一、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注销税务登记,只需提供总机构出具的该分支机构收入汇总核算证明,已领购发票的,提供已开具发票金额的纳税凭证或由主管分局自征管系统调取征收清册,总机构承诺承担该分支机构涉税法律责任承诺书,不需查帐,直接办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

二、未建帐且未购买发票的纳税人(不含双定户),只需提供分局在《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上出具未购买发票意见,纳税人提供承担涉税法律责任承诺书,不需查帐,直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三、未建帐,已购买发票,但未使用或发票使用金额不超过10万元的纳税人,只需提供分局在《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上注明发票缴销情况,已使用发票的,注明累

计发票使用金额,提供已开票金额的纳税凭证,承担涉税法律责任承诺书,不需查帐,直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四、未建帐,领购百位发票不超过五本,但发票已丢失,不能缴销的纳税人,只需纳税人提供已开发票金额的纳税凭证,票证分局按规定处理的决定书,纳税人接受处理的凭证,纳税人提供承担涉税法律责任承诺书,不需查帐,直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海口地税局出台的简化注销税务登记手续,方便纳税人快捷地注销一些“名存实亡”或“空壳”的公司,了却了纳税人的一块心病。

(陈恒)



税收优惠政策问答

问: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如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3号)和《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9]4号),延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规定如下:

1.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可上下浮动20%,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3.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审批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具体操作办法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6]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问:军队转业干部自主择业有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答:1.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

2.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3.为安置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以上(含60%),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 (税办)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

(接上期)比如,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

支出,支出的效益仅与本纳税年度有关,应作为收益性支出;企业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支出的效益会通过固定资产的不断使用逐步回收,支出的效益不仅与本纳税年度相关,也与以后纳税年度相关。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既是所得税处理的要求,以实现应税收益与支出在时间上的配比,避免企业发生的支出随意在不同纳税期间扣除,从而逃避税收,同时也是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防止混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从而低估资产和高估收益或者高估资产和低估收益,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正确决策。因此,企业实际发生的所有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都要按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的标准严格划分。收益性支出,应在发生的纳税年度直接扣除。由于资本性支出是企业经营活动中为获取经济利益而发生的支出,该支出的效益及于本纳税年度和以后纳税年度,对为获得长期利润而发生的资本性支出不允许在发生支出的纳税年度“一次性扣除”。常见的例子如建筑物、厂房、机械、专利等。对于这些资产所发生的支出,一般通过折旧或者摊销前扣除的方式在资产使用期间得到确认。

二、不得重复扣除原则。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是支出不得重复扣除的原则,即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不得重复扣除,但是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是收入与支出配比原则的要求,原内资税法也有类

似规定:纳税人不得漏计或重复计算任何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项目。若允许企业实际发生的支出重复扣除,那么将可能无限扩大企业税前扣除的范围和标准,严重侵蚀企业所得税的税基,甚至可能架空企业所得税法。理解本条规定的不得重复扣除原则,可从以下两方面来进行:

一是,原则上不得重复扣除,即对于同一项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只能扣除一次。这是一项基本原则,应该得到严格而广泛的遵守与执行。但既然这是一项基本原则,也就意味着存在特殊例外的可能。

二是,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等可以重复扣除的,则对同一项目的支出可以重复扣除。之所以这么规定,主要是考虑到在特殊情形下,国家可能希望通过这种重复扣除的形式,间接地给予企业以优惠,鼓励企业的特定行为,发挥税收的调控功能,如本条例规定的作为税收优惠方式之一的加计扣除。另外,必须注意的是,这个重复扣除的例外规定,必须是限于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这主要是考虑到税收制度的特性,税收直接涉及国家的税收利益,宜由专门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来规定较为妥当,若允许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来规定重复扣除,由于法律、行政法规的多样性,很难得以有效控制,将可能使重复扣除的规定无法得以合理控制和科学规划,最终减弱甚至虚置不得重复扣除原则的限制。 (4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转让定价跟踪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加强转让定价跟踪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08年1月1日以后结束的转让定价调整案件,税务机关应自企业被调整的最后年度的下一年度起5年内实施跟踪管理。

二、跟踪管理期内,涉及2008年度的转让定价调整,企业应在2009年12月31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供年度同期资料;涉及2009年及以后年度的转让定价调整,企

业应在跟踪年度的次年6月20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供年度同期资料。税务机关应根据同期资料和纳税申报资料做好分析、评估工作。

三、各地税务机关应建立健全转让定价跟踪管理监控机制,对于在跟踪管理年度提出约谈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企业,在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签署之前,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转让定价调整方案,对企业的关联交易实施跟踪管理,防止企业利润下滑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国税函[2009]188号)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公告

根据《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审批事项的通知》的规定,自2009年5月1日起,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减免、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房产税减免的审批权限已下放至各市县地方税务局,上述审批项目的受理由各市地方税务局负责,不再由省政务中心受理。

征集“阳光办税优化纳税服务”建议建言启事

为了落实税收执法责任制、加强税收征管基础建设和优化纳税服务工作,切实解决税收征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海口地税工作科学发展,现向广大纳税人征集“阳光办税优化纳税服务”建议建言,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2009年5月18日起至2009年7月31日止。

二、活动主题:围绕“阳光办税优化纳税服务”主题,创新管理理念,优

化管理手段,落实管理责任,建立起符合税收征管内在要求的征管机制,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为纳税人提供优质纳税服务等。

三、活动方式:1、网络参与。发送邮件至“hksdzgk@yeah.net”邮箱。2、来信参与。来信邮寄:海口市滨海大道民声东路2号海口地税局“征集建议建言活动办公室”。邮编:570105。

参与者需写明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四、评比奖励:成立专门评奖机构,对建议建言进行评比奖励。

本次活动将评选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4名及鼓励奖10名。评选结果将在本报地税专版公布,并予以奖励。

联系电话:68595059
海南省海口地方税务局

纳税人服务热线:12366 海口地税局涉税举报电话:66750670 海口地税局发票举报电话:68533609 13337512366 海南省地税网址:www.tax.hainan.gov.cn 海口地税网址:www.hndfsw.gov.cn



(HNTV-4)

爱祖国 爱海南 爱家乡

海南少儿频道火热开办首届“少儿之星”系列比赛活动

每一颗珍珠,都曾是一粒沙子
每一位明星,都是由少儿长成

为纪念新中国成立60周年,培养少年儿童爱祖国、爱海南、爱家乡的美好情怀,提升审美情趣,增强艺术修养,海南少儿频道特举办“少儿之星”系列比赛活动,主要项目有“小小主持人”、美术、书法、讲故事、声乐、朗诵、舞蹈等。

一、分组:

各项比赛均按年级分组,低年级组(学龄前至小学二年级)、中年级组(小学三年级至六年级)、高年级组(初中及以上),每组各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优秀奖10名。

二、“小小主持人”参赛要求:

个人表演与展示内容、服装、形式不限;时

间不超过5分钟,其中有3分钟个人才艺展示。6月12日之前接受电话、网络或现场报名。6月13日全天初赛;6月20日决赛。

三、美术、书法作品参赛要求:

1. 美术作品形式不限,勿需装裱;作品尺寸一般不超过60cm×60cm。水墨画作品尽量不大于69cm×34cm。2. 硬笔书法,书体不限,作品用纸不限,规格以A4尺寸为宜。3. 毛笔书法,书体不限。作品用宣纸书写,勿需装裱;草书、篆书须另附释文。书法作品不大于四尺。4. 作品数量:每人不得超过两件。5. 美术、书法参赛作品,必须是少儿自己创作或再创作的,临摹作品不能参赛。作品画种、书体不限。6. 美术、书

法作品请于6月13日之前送至参赛地点。各市县等海府地区以外参赛者,可邮寄作品。6月14日举行初赛评审,入选作者于6月21日参加现场创作决赛。各市县等海府地区以外参赛人员,凡入选决赛者,如不能到现场参加创作决赛,可邮寄作品,但需所在学校出具证明。7. 凡决赛入选作品,于国庆节前在培训基地展览,并制作网络专题,向省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推荐,参加相关展览。

四、声乐、朗诵、舞蹈参赛要求:

内容、服装、形式不限;时间不超过3分钟。6月12日之前接受电话、网络或现场报名。6月13日全天初赛;6月20日决赛。

五、讲故事参赛要求:

内容、服装、形式不限,鼓励原创故事作品;时间不超过5分钟。6月12日之前接受电话、网络或现场报名。6月13日全天初赛;6月20日决赛。

六、组织与奖励:

1. 由省内各有关方面专家、少儿频道等广电方面专业人士和特邀教师组成各项比赛评委会。2. 各专项决赛活动由海南少儿频道制作节目、播出。3. 各项决赛获奖者,均由少儿频道颁发获奖证书。4. 欢迎各幼儿园、各学校或班级集体组织报名参赛,比赛结束时,将评选最佳组织单位,颁发“最佳组织奖”。

自即日起报名,欢迎电话垂询。

报名热线:66539816 66539813 18907637695

报名信箱:hainantv4@sina.com 联系人:齐老师 张老师

报名及比赛地址:邮政编码570208 海口市南沙路27号省新华书店四楼少儿频道培训基地

更多内容请登陆:海南少儿之星网: http://www.hnfirst.net.cn